

连云港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水利工程招标投标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系统治水提质效”治水方针，规范水利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9〕5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全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市场行为，营造公平、公开、公正、透明的招投标市场环境。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2 年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底。

二、检查范围和内容

1、检查范围：今年以来在我市开展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2、检查内容：重点检查开标过程是否按照规范进行，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相关人员有无违规行为。

三、组织进行随机抽查

1、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今年以来在我市开展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机构中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

2、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每次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的运用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登录“江苏省市场监管平台”，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行政处罚信息在 7 个工作日内归集至监管平台，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经检查中确定的失信单位（或个人），列入失信黑名单并进行通报。

